

引用格式: 刘杰, 李燕. “湾区标准”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着力推进“湾区标准”全面推广应用[J]. 标准科学, 2025(7):6-14.  
LIU Jie, LI Yan. GBA Standards Facilita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GBA Standards [J]. Standard Science, 2025(7):6-14.

## “湾区标准”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 ——着力推进“湾区标准”全面推广应用

刘杰 李燕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摘要:** 【目的】深入剖析了“湾区标准”对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重要作用。【方法】当前,“湾区标准”推广面临诸多利好,包括中央和地方领导高度重视、利好政策频出、三地“湾区标准”意识提升及前期良好的工作基础等。通过明确“湾区标准”定义、生成方式,开展制定确认与认定活动,以及运用国际通行的第三方推广模式。【结果】在多方面创新实践,已初步构建起“湾区标准”应用格局。【结论】“湾区标准”有助于大湾区深度融合与中国标准国际化,提升湾区全球影响力。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 湾区标准; 制定; 确认; 认定; 技术审查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07.001

### GBA Standards Facilita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 - Hong Kong - Macao Greater Bay Area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GBA Standards

LIU Jie LI Yan

(Guangdong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mportant role of the standards in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GBA). [Methods] At present, the promotion of the GBA standards faces many favorable factors, including the high attention of central and local leaders, the frequent issuance of favorable policies, the improved awareness of the GBA standards in the Area, and the good foundation of previous work. It clarifies the definition and generation method of the GBA standards to carry out the development, confirmation and certification activities, and apply the internationally accepted third-party promotion model. [Results] Through innovative practices in many aspects, the application pattern of the GBA standards has been initially established. [Conclusion] In the future, the GBA standards have broad prospects and are expected to help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an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standards, and enhance the global influence of the Area.

**Key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GBA standards, development; confirmation; certification; technical review

**作者简介:** 刘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战略、标准化体验馆建设与运营以及标准化重大项目组织推进等。

李燕, 博士,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服务业及社会事业等领域的标准化。

## 1 全面推广“湾区标准”面临重大机遇

### 1.1 中央和地方主要领导高度重视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入全面实施、纵深推进的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是在“一国两制”、三个关税区、三种货币及三个法域的跨境和跨制度环境下建设的城市群。粤港澳三地在发挥各自优势、产生制度互补收益的同时,也面临着跨制度合作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制度摩擦问题,做好规则衔接,既是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更好地推进大湾区“软联通”和制度型开放的关键所在<sup>[1]</sup>。

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促进规则衔接,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人员往来便利化。”<sup>[2]</sup>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着重强调:“要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推动三地经济运行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促进人员、货物等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sup>[3]</sup>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从“促进”“推动”到“强化”,对规则衔接的不同表述,足见习近平总书记对大湾区建设中规则衔接问题的高度重视。而粤港澳大湾区共通执行标准(以下简称“湾区标准”)作为粤港澳三地规则对接的重要载体,极大促进了跨境要素更为便捷高效的流动,成为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合发展最有力、最有效的抓手<sup>[4]</sup>。广东省政府连续4年将“湾区标准”相关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彰显“湾区标准”之重要地位。

### 1.2 中央与地方各项重要利好政策陆续出台

近年来,从党中央、国务院到各部委及各级政府部门,围绕大湾区建设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利好

政策,不仅勾勒出粤港澳大湾区未来的宏伟蓝图,更为“湾区标准”工作指明了方向。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建设,已成为国家宏观战略落地的关键手段。特别是《纲要》发布后,国家各相关部委积极响应,制定一系列配套政策,全力保障和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据不完全统计,当前已有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司法部等20余个部门,广东省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及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等,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协作、科技创新、重大平台、人才交流、交通运输等出台了相关指导文件,为“湾区标准”的全面推进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sup>[5]</sup>。

与此同时,中央政府接连出台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区内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的方案或规划,成功搭建起横琴、前海、南沙、河套4个重大合作平台的体系框架,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湾区标准”在四大平台规则衔接方面的支撑功能逐步显现。尤其是在2025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湾区标准’推广应用”等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湾区标准”的落地实施。

### 1.3 粤港澳地区“湾区标准”意识全面提升

《纲要》发布实施5年多以来,粤港澳大湾区抢抓国家机遇,三地戮力同心、携手奋进,在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机制“软联通”及民生融合“心联通”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综合实力、创新能力、标准化创新等实现全面发展,为“湾区标准”建设提供了肥沃土壤,奠定了坚实基础。如今“湾区标准”已成为三地政府与民间机构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强化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进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合发展最有力、最有效的抓手。

在综合实力方面,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

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经济综合实力强劲雄厚。以2023年计,全年粤港澳大湾区整体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4万亿元,超越纽约湾区的1.8万亿美元和旧金山湾区的1.38万亿美元,与东京湾区并肩而立,登顶全球湾区第一梯队。同时,大湾区的创新资源与能力位居国际前列,科技创新已成为湾区发展的核心动能,科技创新实力不仅位居全国领先水平,全球范围来看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以2023年为例,粤港澳大湾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为3.4%,超过德国(3.14%)和日本(3.26%),接近美国(3.45%)的投入强度,达到世界上排名前列的发达国家水平。

正是基于上述优势,截至2024年底,粤港澳三地共同发布了215项“湾区标准”,涵盖交通、通信、物流、电子支付、食品安全、中医药、家政、养老等32个重点领域。近百家“湾区标准”示范店落地运营,逾千家粤港澳三地企业声明使用“湾区标准”,港澳及海外媒体对此予以高度关注。“同一湾区,同一标准”理念已在港澳地区相关政府部门和民间机构中基本得到全面认可与接受,并呈现需求旺盛的态势。当下,亟须多措并举全面推广“湾区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化对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支撑作用,使其更好服务于大湾区协同发展战略。

#### 1.4 全面推广“湾区标准”已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

近年来,“湾区标准”在机制对接、规则衔接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效。

一方面,部省协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建设,在湾区标准化高端合作平台搭建上实现突破。2019年初,广东省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筹建“研究中心”的申请,并拟定详细的筹建方案,征求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单位,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2个政府部门意见,得到各方高度认可;8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专题研究“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相关事项,并就该事项征求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领导听取广东省关于申报筹建“研究中心”的情况

汇报,对筹建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并提出了将“研究中心”实体化运作的建议。2020年9月,国家标准委与广东省政府共同签署《关于共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省部共建形式全力推动“湾区标准”工作,重点围绕合作目标、合作内容、合作机制3个方面,明确了目标定位,特别强调“以共建共用共享的‘湾区标准’推进三地规则对接、机制衔接,以标准的‘软联通’推动实现大湾区的互联互通”。

另一方面,促进粤港澳三地互动,组建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工作专责小组,健全湾区标准化协调联动机制。早在2011年,原广东省质监局、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经济局共同成立了粤港标准专责小组和粤澳标准专责小组,多年来持续开展粤港澳标准化与认证合作相关事宜。为进一步完善湾区标准化协调联动机制,2023年4月,受三地政府指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业贸易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的合作备忘录》,发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明确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业贸易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基于共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合作机制,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总体工作要求,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工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建的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在共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合作机制框架下,具体负责‘湾区标准’研究、清单公布及维护等相关支撑工作。”围绕《纲要》及各级政府部署,以《指南》为依据,以实施“湾区通”工程为抓手,尤其是以三地高共性、易融合的重点民生领域为切入点,共同发布中英双语版215项“湾区标准”,成功构建起三地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标准应用格局,使得机制对接、规则衔接逐步走向常态化,为全面推广“湾区标准”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 2 “湾区标准”全面推广应用的依据、职责定位、工作模式及范围

《指南》第二条至第十二条已清晰给出“湾区标准”定义及两种生成方式：粤港澳大湾区共通执行标准是为满足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经粤港澳大湾区利益相关方共商确认在粤港澳大湾区实施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各类标准。“湾区标准”以清单形式对外公布。“湾区标准”包括以下两种形成方式：一是对已有且适宜在大湾区实施的标准，经确认后纳入“湾区标准”清单；二是在大湾区无统一或互认标准，由粤港澳三地共同制定，经确认后纳入“湾区标准”清单。“湾区标准”遵循“市场驱动、政府引导、国际接轨、互利共赢”原则，聚焦粤港澳三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瞄准国际化发展方向，推动大湾区实现“联通、融通、贯通”。从上述定义可知，“湾区标准”涉及面广、领域繁多，属全球先进标准体系的范畴。

开展“技术审查”是政府赋予“研究中心”的基本公益职能。“技术审查”通常是指对某项技术事项进行核实、核查、核对、评审是否属实的活动，必要时可开展现场审核。“湾区标准”的形成与实施属于技术活动，需要专家对制定或确认的标准及其实施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审查内容既包含对组织能力、人员能力、组织程序等相关组织体系建设的审核，也涵盖对标准本身的适用性、可行性、协调性、合规性、广泛性及实施效果等方面的评审。

基于上述职责任务，“湾区标准”的全面推广需开展2类活动：一类是“湾区标准”的制定与确认活动。其中，制定主要针对三地急需推广的新领域、新业态、新工艺等。确认则是对“湾区标准”一致性、约束性、合规性、先进性、适用性等进行核查、评审与评价的过程。此活动主要借鉴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对相关团体标准进行确认的程序，以此推动政府有关系统和民间系统相互协作，发挥政府和民间标准化系统间的桥梁作用，协调

并引导先进标准转化为市场化品牌标准，为标准制修订、研究和使用单位提供支持。鉴于《指南》已明确路径且积累多年实践经验，本文不再赘述。另一类是对实施并普及推广“湾区标准”的组织开展认定等活动。认定是对制定、实施与推广“湾区标准”的组织，按照规定程序，对已存在的客观事物或已形成的客观事实、行为及状态的过程或结果予以确定，并签订合同、出具证明性文件或签署证明性意见等的标准化活动。上述2类活动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灵活运用国际通行的第三方推广模式，充分发挥“湾区标准”的使用价值，使其成为市场优胜劣汰的工具，是“湾区标准”重要的发展与推广方式。

国际通行的第三方机构推广模式通常是按照合格评定机构运行规则，开展合格供应商认定，这是全面推广标准的重要方法。基于此，“湾区标准”认定组织可分为2种模式：第一种为国际通用的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即对标准化组织、认证组织、检验检测组织等第三方“湾区标准”制定与实施的推广服务机构进行认定。通过构建一套全方位契合国际惯例的“湾区标准”运行机制，积极推动“湾区标准”的推广应用。例如认定一批政府许可且具备明确使用标准等许可证明的机构，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4个类型认可领域内的机构，又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创新科技署香港认可处授权的机构。在认定时，以获认可标准与“湾区标准”相近或相似范围等作为技术判断原则，由“研究中心”择优选择认定。第二种由“研究中心”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开展认定，除第一类所涉领域之外，选择信誉较高的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学（协）会、科研机构、咨询服务机构等开展认定工作。“研究中心”负责确认该类机构的相关工作领域以及使用的“湾区标准”的范围，认定合格后，发放认定证书，并对“湾区标准”证书及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经认定的组织可通过使用证书来推广“湾区标准”。在宣传、推广和销售产品、服务、装备、工程时，使用“湾区标准”标识，以此提升品牌美誉度，增强消费者辨识度和满意

度,进而扩大“湾区标准”影响力。需要注意的是,“湾区标准”标识具有专属权,使用标识需通过合同明确责任、权力与利益的边界。“研究中心”承担证书与标识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职责。

由此可见,制定与确认的核心对象是“湾区标准”,而认定的主要对象是制定“湾区标准”、实施“湾区标准”,以及各类依据“湾区标准”开展合格评定(如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活动的标准化组织、声明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等。认定并非合格评定活动,而是对已获得合格评定等资质认定(或认可)组织的正式承认,是国际上公认的标准推广应用惯例模式,也属于国际合格供应商标准化管理的范畴。

总而言之,对制定、实施及推广“湾区标准”的组织进行认定,并以“湾区标准”为基础和依据,充分借助现有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学)会、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审定和核查机构、实验室、科研机构、咨询服务机构等经政府部门许可(或权威机构认可)、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范畴或管理规范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的能力,开展合格评定与评价评估等推广应用活动,促进形成全球先进的“湾区标准”体系,以此推动粤港澳三地形成共同规则意识,促进产品、服务、工程及技术规则互认,进而打造“湾区标准”品牌,为粤港澳统一大市场的构建及“湾区标准”国际化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 3 “湾区标准”全面推广应用的创新与主要做法

#### 3.1 以先进理念为引领,积极打造国际湾区

“同一湾区,同一标准”理念构成了“湾区标准”工作的思想根基,在“湾区标准”的确认及其实施推广过程中发挥着关键的引领作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大湾区的全新定位,紧扣《纲要》《指南》及各类相关政策需求,以服务大湾区建设成为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

生活圈五大战略定位为重点发力领域,树立契合国际化需求的先进理念成为基本前提与关键要素。在先进理念的指引下,建立先进的“湾区标准”运行规则与制度,紧密衔接横琴、前海、南沙、河套四大平台建设任务与目标,借助当前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合作机制与工作平台,重点围绕服务区域治理、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社会保障等方面,强化重点任务布局,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过程中人流、物流、资金流、数据流等关键要素的跨境流动等,视作提升湾区建设水平的重要节点,大力推广应用“湾区标准”,积极探索并创建独具特色的运行模式,如图1所示。

#### 3.2 持续优化工作流程与规则,创新推广应用模式

推动“湾区标准”制定、确认及实施推广工作常态化,并使其获得国际共识,需要建立契合国际现行秩序的运行模式,这不仅需要理念创新,更离不开标准生成方式与推广应用路径的创新,这是探索推进粤港澳三地协同融合发展的关键环节,其最终目的是赢得湾区各界高度认同,以及全球同行的接受与互认。基于此,设计了“湾区标准”实施推广逻辑框架,如图2所示。

为推进“湾区标准”实施推广,现以认定获合格评定机构申请开展“湾区标准”的产品、服务、工程为例,实施认定的具体路径,如图3所示。通过明确这一具体路径,能够更加清晰地指导相关工作,确保“湾区标准”在实际应用中得以有效推行。

#### 3.3 加强绩效评估,持续改进“湾区标准”体系运作水平

按照对合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至少需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1)做好标识、证书等使用管理工作。认定机构在出具证书或报告时,务必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开展工作;获得使用“湾区标准”标识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标识。(2)加强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对开展认定活动的机构、获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对推进与实施成效显著的认定机构或获证组织,予以表扬或表彰,树立优秀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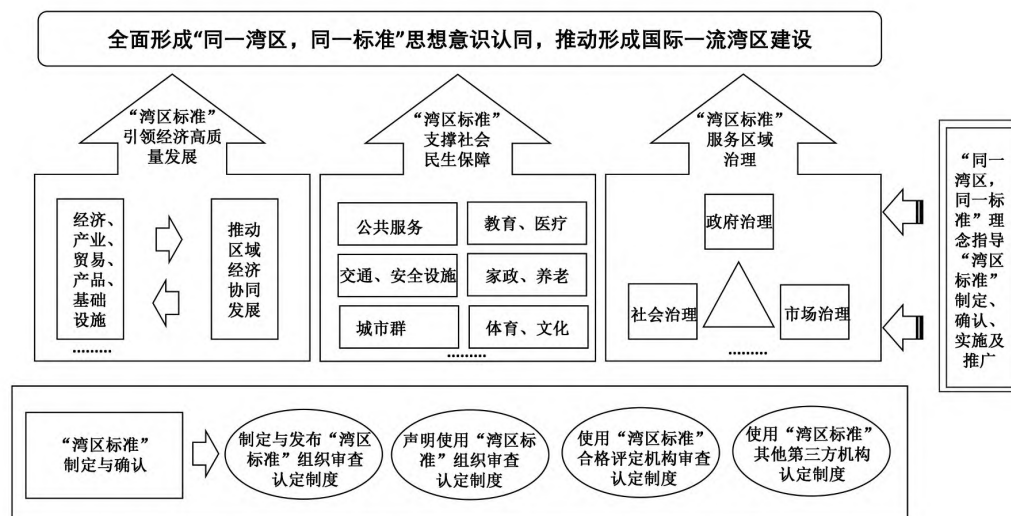


图1 “湾区标准”及其实施推广理念

范；对发现问题较多的认定机构或获证组织，则撤销相关证书，禁止使用相关标识，以维护“湾区标准”的权威性。(3) 注重总结与改进。每年认定机构应向“研究中心”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并做好统计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应实施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和监测，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发布信息，同时，对认定机构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对获证组织数量和各行业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等提升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湾区标准”优秀案例集，按照要求向主管部门、粤港澳三地湾区标准化合作机构，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等提交工作报告，必要时在三地主流媒体进行推广宣传，切实做到持续改进，形成成熟的工作机制。(4) 建立投诉与申诉等负面处理机制。若认定机构与获证组织在有效期内出现不当行为的，取消其认定资格，解除合同，被取消认定资格的认定机构或获证组织将在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同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纳入信用体系，不得继续享受“湾区标准”认定相关的优惠政策，必要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以此保障“湾区标准”体系机制的健康有序运行。

### 3.4 完善保障措施，提升“湾区标准”国际影响力

(1) 加强组织保障。推动国家湾区办和广东

省各级湾区办，将“湾区标准”工作列入重要事项范畴，并给予政策支持。相关主管部门需切实做好“湾区标准”确认与认定的统筹规划和监督工作，为认定机构开展“湾区标准”工作提供政策扶持和必要的经费保障。各地负责辖区内“湾区标准”工作的宣传培育、指导和监督管理，积极推动辖区内从事“湾区标准”清单活动的相关组织参与认定工作。(2)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研究中心”、认定机构等要加强“湾区标准”认定宣传推广。积极建设并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一个集“湾区标准”解读、认定结果发布、意见反馈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各方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展览、网络等传播平台，积极推广获证组织产品或服务。在质量月、世界标准日、“3·15”等主题活动期间，举办“湾区标准”工作发布会、宣讲会等活动，引导各类组织积极参与“湾区标准”活动，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湾区标准”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3) 发挥社会组织和消费者等市场化作用。有效发挥粤港澳三地政府组织、民间机构以及消费者协会的纽带作用，鼓励消费者深度参与“湾区标准”指标确定、全过程监督等工作。“研究中心”可在“公共服务平台”上专门设置消费者参与渠道，及时汇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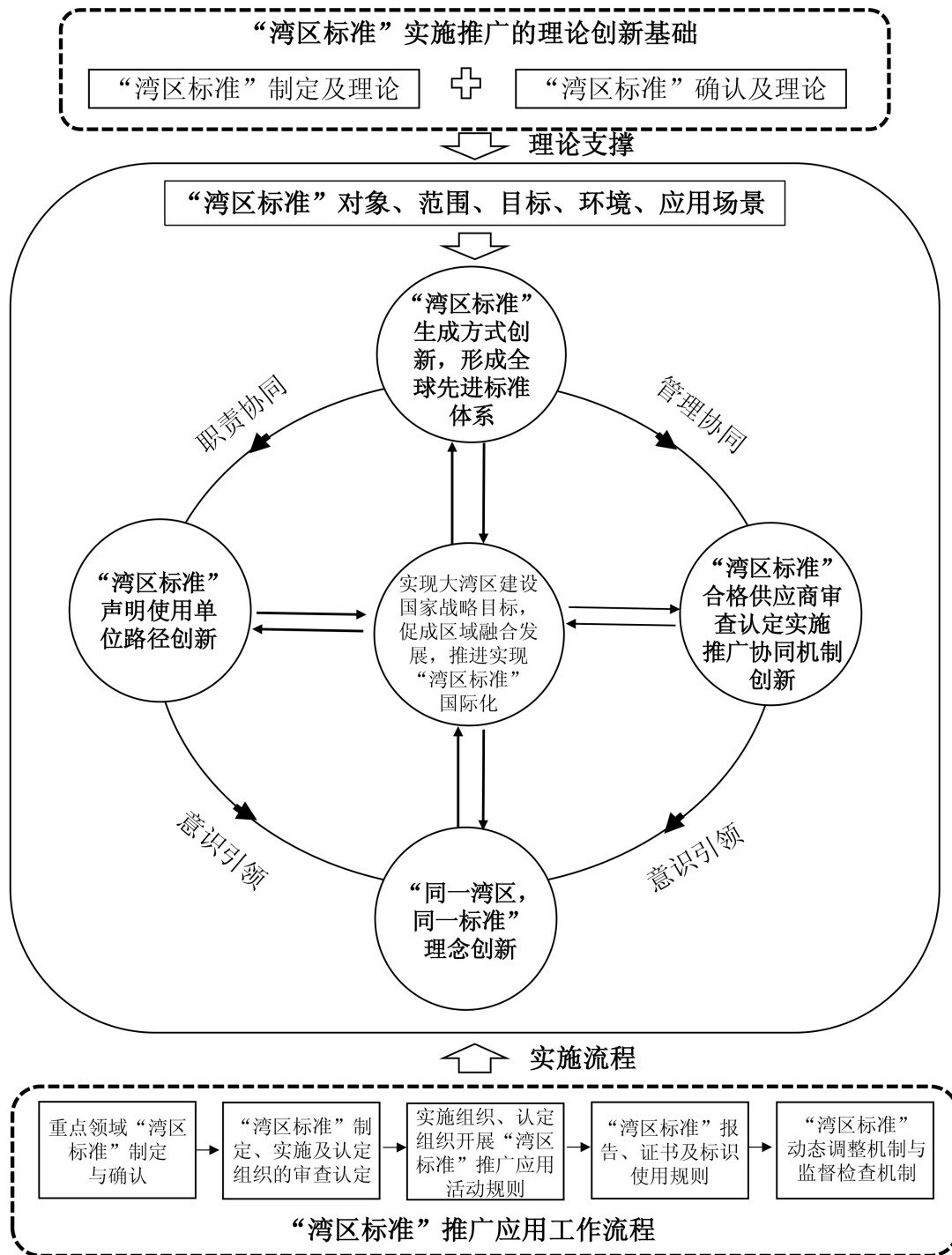


图2 “湾区标准” 实施推广逻辑框架

“湾区标准”成效，及时吸纳消费者关注度高的产品、服务及其他要素。认定机构在编制认证方案、实施细则及认定规则过程中，充分听取并吸纳消费

者的意见和建议，合理确定消费者关注度高的核心指标，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湾区标准”，提升三地民众对“湾区标准”的认同度，以“软联通”促

进三地民众的“心联通”。

### 3.5 完善平台建设, 持续增强优质“湾区标准”供给

当前, 标准的有效供给不足已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和深度融合的主要瓶颈。标准有效供给不足主要表现为2个方面: 一是供给不足, 二是供给无效。供给不足主要表现在总量供给不能满足总需求, 存在标准供给的数量短缺; 供给无效主要表现在供给的标准不能满足有效需求, 未产生应有的效益。“湾区标准”定位为全球先进标准体系的集合体, 但目前供给不足, 其现有数量与大湾区

区庞大的经济体量极不匹配, 亟待深度开发, 尤其需要在增加优质“湾区标准”供给的同时, 持续拓展标准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的覆盖面, 推动资源要素更加便捷流动。“湾区标准”采用清单式管理, 遵循自愿、公开、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在相关重点领域, 以确认的形式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各类适宜在大湾区实施的先进标准, 纳入“湾区标准”清单, 这构成了“湾区标准”主要生成方式。通过这种方式不断拓宽标准广度、强化标准深度, 通过加强标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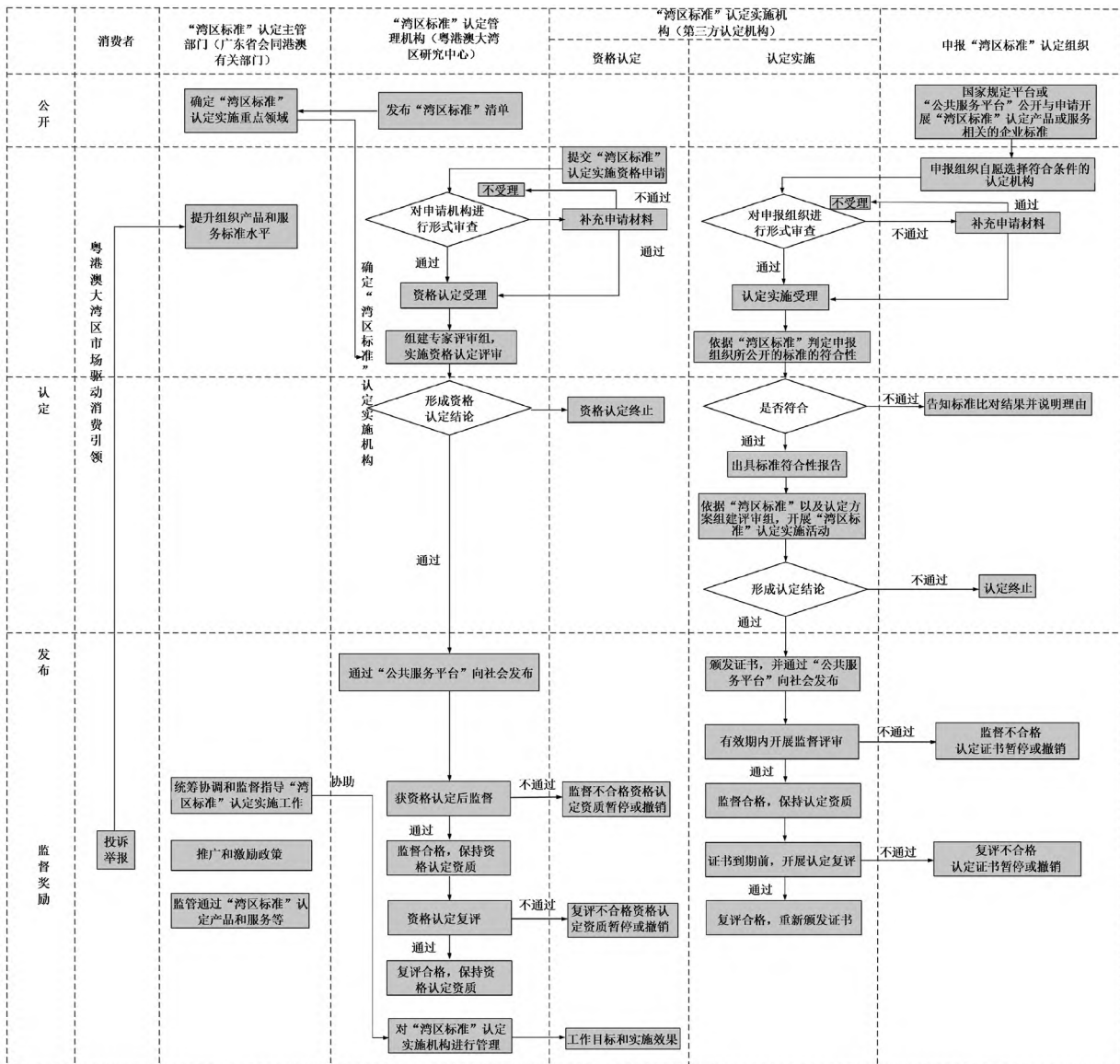


图3 “湾区标准”实施认定具体路径(以合格评定类机构开展“湾区标准”产品和服务实施认定为例)

大量有效供给,强化先进标准的引领作用,从而使“湾区标准”能够全方位服务并支撑大湾区的战略布局与整体发展需求。

另外,在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指引下,着力推动构建“湾区标准”制定和实施推广“数字化智能化平台”,让科技最大限度赋能“湾区标准”工作效率、效果、效能的提升,推动实现标准数据与实施认定组织结果共享,促进“湾区标准”制定和实施推广工作的充分对接与高效协同,强化“湾区标准”在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中的一致性、规范性、基础性、引领性功能,为大湾区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标准支撑。

### 3.6 完善“湾区标准”表述方式,提升湾区标准全球竞争力

当前,通过“制定方式”公布的“湾区标准”主要采用双编号形式,即“湾区标准”识别号与原标准编号,如WQ 1—176 对应T/GZFS 009—2023《家庭服务类职业技能认定管理规范》。展望未来,结合现有国际标准组织合作体例,对于以“确认方式”生成的“湾区标准”,其表示方式可采用国际惯例,即“湾区标准”代号(WQ)加现行标准代号,具体如下:(1)WQ ISO加编号(如WQ ISO原编号),表示ISO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同时也是“湾区标准”;(2)WQ GB/T加编号(如WQ GB/T原编号),表示我国的国家标准同时也是“湾区标准”;(3)WQ SB/T加编号(如WQ SB/T原编号),表示商务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同时也是“湾区标准”;(4)WQ DBXX/T加编号(如WQ DBXX/T原编号),表示某省的地方标准同时也是“湾区标准”等。基于“湾区标准”创造性

地开创了清单发布标准的新模式,“湾区标准”既可以通过粤港澳三地协商制定,也可以互认三地自有的先进共用标准,最终以清单形式对外发布,这为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以及达成国际快速互认提供了开放型新平台。同时,也解决了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供给不足,推动区域互联互通和深度融合发展开辟了新路径,是标准化领域的重大运行模式创新,为大湾区的融合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4 结语

粤港澳大湾区独特的“一国两制”和三个独立关税区的特殊环境,为“湾区标准”实施与推广营造了良好的环境。“湾区标准”应用推广前景广阔,涉及领域众多,覆盖范围广泛。通过聚合大湾区标准化与合格评定资源,采用国际通行的合格供应商等创新发展模式,不仅增加了优质市场化标准体系供给,推行了合格评定等国际通行的市场化手段,也为“湾区标准”国际化搭建了坚实且可操作的平台,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性支撑。

随着“湾区标准”的全面推广,积极筹建“国际湾区标准组织”,践行标准国际化跃升战略和标准领航行动,向全球推广“湾区标准”的价值,将“湾区标准”进行渗透、转化、落地、融合,进而推进中国标准“走出去”,向更宽广领域、更深层次迈进,必将为中国主导国际标准化事业发展贡献重要力量。

### 参考文献

- [1] 杨爱平.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治理体系创新的路径选择[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15-25.
- [2] 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9(9):6-20.
- [3] 习近平.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2020年10月14日)[N].人民日报,2020-10-15(2).
- [4] 杨爱平,赵庶文.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的理论内涵与创新样态:以广东省推进规则衔接实践为例[J].行政论坛,2025(1):66-76.
- [5] 傅田,陶岚,李翔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数字湾区中的标准化路径与对策研究[J].标准科学,2024(2):23-27.